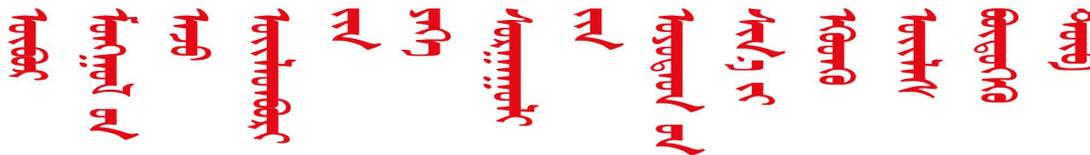


内蒙古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



内工大 大创字〔2024〕7号

关于启动首批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入驻 内蒙古工业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港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激发青年的科技创新热情，提升创新能力与实践能力，学校将启动首批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入驻内蒙古工业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港（以下简称“创新港”）的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入驻对象

我校全体在校生、毕业五年内校友、毕业三年内非校友。

二、入驻条件

符合《内蒙古工业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港入驻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附件1）规定的入驻条件。

三、入驻程序

1.项目团队提交《内蒙古工业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港入

驻申请表》（附件 2 或附件 3）及相关证明材料。

2.学校邀请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3.入驻团队公示无异议后,完成创新港相关管理制度(包括意识形态、安全、保密等制度)的学习并通过考核,方可与管理办公室签署入驻协议书,办理相关手续,正式入驻。

四、时间安排

1.首批项目申请截止日期:5月1日起至5月10日。

2.首批项目路演评审日期:待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五、其他事宜

1.请各学院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对照《内蒙古工业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港入驻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及时通知本学院全体学生,并对外进行宣传。

2.团队负责人于5月10日前将附件2或附件3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见附件1)电子版打包发送至邮箱 imutcxcy@163.com,并将纸质版材料送至内蒙古工业大学新城校区科创大厦9楼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

2.《内蒙古工业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港入驻申报书(在校生用)》(附件2)须家长和指导老师签字,并经学院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后加盖学院公章。

3.为提高工作效率,请拟申请入驻的项目团队负责人加入QQ群751546245,入群修改备注为:项目名称-姓名-学院。

4.联系人：李程，联系电话：5617990。

附件 1：《内蒙古工业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港入驻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附件 2：《内蒙古工业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港入驻申报书（在校生用）》

附件 3：《内蒙古工业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港入驻申报书（非在校生用）》

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

2024 年 4 月 30 日